

公告编号：2015-011

证券代码：831972 证券简称：北泰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后取整数。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除陆伯忠以外的陆伯彦、厉伟英等18名自然人股东和上海世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20名。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2元/股。股东陆伯忠认购40.00万股，应缴认购款1,248,000.00元。

在册股东缴款起始日：2015年6月29日(含当日)起，在册股东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在册股东缴款截止日：2015年7月9日（含当日）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50万股(含450万股)，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04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5年6月29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5年7月9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自2015年6月29日(含当日)起，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年7月9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

至电子邮箱xxada310@163.com，同时电话确认。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上述指定邮箱。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7月9日17:00前，公司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三、 缴款账户

户名：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上海牡丹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739018800002435

四、 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投资者缴款后，应及时与公司联系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 2、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信息填写；
- 3、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4、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5、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注明“北泰投资款”。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

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6、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本人全部承担；

7、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2015年7月9日17:00前未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2015年7月9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刘潇潇

(二) 电话：021-61808409

(三) 传真：021-61805225

(四)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0号1403室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